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

一、為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增進公民參與，提升居民福祉，展現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區精神，選拔服務績效良好或貢獻卓著之社區發展協會予以表揚，特制定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協辦單位: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各鄉(鎮、市、區)公所。

三、選拔對象及標準

(一)選拔對象:曾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且會務、財務正常運作，自願參與本部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依下列組別參加評選：

1. 績效組：未曾獲本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
2. 卓越組：
 - (1) 卓越獎：不含選拔當年度之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本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
 - (2) 銅質卓越獎：不含選拔當年度之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本部評選為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 (3) 銀質卓越獎：不含選拔當年度之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本部評選為銅質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 (4) 金質卓越獎：不含選拔當年度之最近二年度以前曾獲本部評選為銀質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 選拔社區發展協會名額：

1. 績效組：以直轄市、縣（市）轄內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計算，報名參加本部選拔其名額基準如下：

(1) 五十個社區以下者：一個社區。

(2) 五十一個以上至二百個社區者：至多二個社區。

(3) 二百零一個以上至三百五十個社區者：至多三個社區。

(4) 三百五十一個以上社區者：至多四個社區。

2. 卓越組：自由參加。

四、選拔組織：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社區選拔，應設選拔小組。選拔小組得分組，邀請專家學者、社區實務工作者（社區實務工作者至少一名）擔任選拔委員。並置領隊一人，由本部指派人員擔任，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人員擔任。

五、選拔項目

(一) 績效組：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附件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須有一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選拔。績效組之績效表詳如附表一。

(二) 卓越組：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

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附件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須有二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應就其近年來（卓越獎為近三年來；銅質、銀質、金質卓越獎為近二年來）業務永續推動之成長績效、陪伴其他社區成長、社區居民參與、社區資源開發及世代共融展現之具體成果，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選拔。卓越組之績效表詳如附表二。

六、選拔方式及時間

(一) 選拔方式：分北部地區組及南部地區組，分年分區辦理選拔。

(二) 選拔期程及評選程序：

1. 第一階段（自評及初選）：

(1) 參加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應依選拔標準先作自評，並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選，成績優良者（八十分以上），並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前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複選。

2. 第二階段（複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複選後，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依所定名額函送本部決選。

3. 第三階段（本部決選）：

(1) 績效組：由選拔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外，並辦理實地評選。

(2) 卓越組：由選拔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外，得擇優辦理實地評選。

(3) 選拔實施期程及實地評選程序由本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參加選拔社區發展協會。

七、獎勵

(一) 卓越組：參加選拔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其自獎勵年度起，三年內得優先申請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其補助總額度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免自籌款。並依下列獎項發給獎牌。

1. 金質卓越獎：發給金質卓越獎獎牌。
2. 銀質卓越獎：發給銀質卓越獎獎牌。
3. 銅質卓越獎：發給銅質卓越獎獎牌。
4. 卓越獎：發給卓越獎獎牌。

(二) 績效組

1. 優等獎：績效組參加選拔社區發展協會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名額以十名為限。
2. 甲等獎：績效組參加選拔社區發展協會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名額以二十名為限。
3. 單項特色獎：推動具特色單項工作成績優良之社區發展協會

(每協會以一項為限)，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4. 創新獎：當年度參加選拔社區發展協會，經選拔小組評定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具創新精神，並有具體成效者，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萬元，並以五名為限。
5. 所發給獎勵金除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外，並得提撥百分之二十充為聯誼文康活動費用。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轄參加選拔社區發展協會成績(或平均成績)優良，各機關相關人員之獎勵，得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1. 成績評列優等獎或卓越組各獎項者，記功二次者二名、記功一次者三名、嘉獎二次者二名、嘉獎一次者三名。
2. 成績評列甲等者，記功一次者二名、嘉獎二次者二名、嘉獎一次者三名。
3. 成績評列單項特色者，嘉獎一次者二名。

(四) 榮獲卓越組各獎項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理事長及總幹事，得頒給獎牌或獎狀，以肯定其服務貢獻。

八、獲選卓越組或績效組各獎項之社區發展協會，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其辦理示範觀摩、巡迴分享及扮演社區輔導角色。

九、本計畫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

社區發展業務選拔項目主題

一、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

(一)提供福利措施。

1. 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2.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3.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4. 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5. 其他。

(二)提供支援性福利措施。

1. 辦理社區支持性服務(日間托兒(老)居家服務、喘息服務、長期照顧等)。
2. 建構社區福利網絡。
3.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宣導及通報。
4. 其他。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 (一)社區活動中心興(修)建與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二)社區綠化及美化。
- (三)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 (四)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 (五)推動社區守望相助。
- (六)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
- (七)設置福利服務工作小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 (八)運用志願服務推動社區建設工作。
- (九)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
- (十)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 (十一)社區防災備災。
- (十二)其他。

三、社區配合政策(或方案)推展工作：

- (一)志願服務推動方案、高齡志工推動方案。
- (二)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 (三)社區防災備災相關推展工作。
- (四)其他。

四、社區創新、自發工作：

附表一

績效組

省 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

市 區

自選業務三項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鄉(鎮市區)公所 初選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 複選分數	衛生福利 部 決選分數
一、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	40分				
二、	30分				
三、	30分				

備 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一項為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評語：

自選業務一	配分	社區自評數	鄉(鎮)公所 區初選分數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複選分數	衛生福利部 決選分數
社會福利服務 工作項目	4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結合社 區資源投入情形含 社區志工運用)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 求、居民反應情形、創 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自選業務二	配分	社區自評數	鄉(鎮)公所 區初審分數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複選分數	衛生福利部 決選分數
	3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結合社 區資源投入情形含 社區志工運用)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 求、居民反應情形、創 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自選業務三	配分	社區自評數	鄉(鎮市)公所 初選分數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複選分數	衛生福利部 決選分數
	3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結合社 區資源投入情形含 社區志工運用)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 求、居民反應情形、創 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附表二

卓越組

省 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

市 區

評鑑項目	配分	社 自 分	區 評 數	鄉(鎮市區) 公 所 初 選 分 數	直轄市、 縣(市)政府 複 選 分 數	衛生福利部 決 選 分 數
一、社會福利 服務工作項 目	25分					
二、社會福利 服務工作項 目	25分					
三、	25分					
四、卓越特色	25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二項為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評語：

自選業務一	配分	社區自評分	鄉(鎮市區)公所初選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分數	衛生福利部決選分數
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	25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投入情形含社區志工運用)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自選業務二	配分	社區自評分	鄉(鎮市區)公所初選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分數	衛生福利部決選分數
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	25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投入情形含社區志工運用)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自選業務三	配分	社區自評分數	鄉(鎮)公所初選分數	直轄市、市、縣(市)政府複選分數	衛生福利部
	25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投入情形含社區志工運用)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選拔主題	配分	社區自評分數	鄉(鎮)公所初選分數	直轄市、市、縣(市)政府複選分數	衛生福利部
卓越特色	25分				
請詳述近年來(卓越獎為近三年來；銅質、銀質、金質卓越獎為近二年來)業務永續推動之成長績效、陪伴其他社區成長、社區居民參與、社區資源開發及世代共融展現之具體成果。					
(摘要報告)					

(頁次)

90-103年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社區一覽表【北部組】

年度	組別	評鑑成績	社區名稱	備註
90	績效組	優等	蘇澳鎮白米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優等	冬山鄉珍珠社區發展協會	
	單項特色		宜蘭市梅洲社區發展協會	
91	績效組	優等	南澳鄉碧候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甲等	蘇澳鎮龍德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甲等	冬山鄉補城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甲等	壯圍鄉順和社區發展協會	
92	績效組	優等	冬山鄉大進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甲等	羅東鎮羅莊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甲等	羅東鎮東安社區發展協會	
93	績效組	甲等	壯圍鄉新南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甲等	羅東鎮南昌社區發展協會	
	單項特色		蘇澳鎮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94	績效組	優等	礁溪鄉林美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優等	冬山鄉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甲等	礁溪鄉時潮社區發展協會	
	單項特色		員山鄉尚德社區發展協會	
95	績效組	優等	蘇澳鎮港邊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甲等	羅東鎮信義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甲等	冬山鄉香和社區發展協會	
96	績效組	優等	員山鄉內城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優等	冬山鄉大興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甲等	羅東鎮北成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甲等	蘇澳鎮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97	績效組	優等	宜蘭市思源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甲等	南澳鄉東岳社區發展協會	
	特色單項績優獎		羅東鎮新群社區發展協會	水資源保護
99	績效組	優等	宜蘭市東園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優等	頭城鎮大坑社區發展協會	
	績效組	優等	三星鄉大隱社區發展協會	
101	績優獎	優等	員山鄉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	
	績優獎	甲等	蘇澳鎮頂寮社區發展協會	
	特色單項獎		南澳鄉金岳社區發展協會	首部落尋根與泰雅族文化推廣
103	績優獎	甲等	五結鄉孝威社區發展協會	
	特色單項獎		冬山鄉柯林社區發展協會	生態親水